

##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资产收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将拥有国内的三家黄金勘探及采选企业，增加公司的资源储量，丰富资源品种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此项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，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该资产收购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志凤、邓延昌、朱玉栓

2016年5月16日